

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股东负责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提名、聘任向昱力先生为财务负责人的程序合法合规，向昱力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所需的专业知识和管理经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综上，同意聘任向昱力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蔡黛燕

2021年9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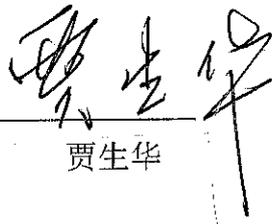


黄瑜

2021 年 9 月 8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贾生华

2021年9月8日